附件：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程序

一、**答辩委员会**

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答辩委员会，可由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，亦可重新设置，设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、秘书；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，设组长、成员、记录员。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答辩相关工作问题的处理及上报，答辩小组负责具体答辩事宜。

**二、答辩小组**

答辩小组成员由不少于3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（含讲师）或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（含硕士）的教师担任，其中答辩组长应具有副高（含副高）以上职称（如个别单位本条件不具备，亦应选择较有经验的相关学科背景讲师担任）。如遇本教学单位师资不足亦可聘请校外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高（含副高）以上职称人员参与我校答辩工作，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答辩教师总人数的15%。我校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师原则上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。

答辩小组设组长1名，成员2名，记录员1名。答辩小组组长、成员需在答辩组决议表、评定表等填写（或确认）意见并签字；记录员，负责填写答辩小组答辩决议表、记录表等相关表格。

**三、答辩具体程序**

1.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；

2.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；

3.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（3—5分钟）；

4.答辩小组成员提问（原则上不少于3个问题），以问基础理论、基本概念为主。

5.学生回答问题（10分钟左右）；

6.答辩小组进行评议；

7.形成答辩成绩；

8.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；

9.将答辩结果填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》，与论文一起交回各教学单位。

**四、答辩回避制度**

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

**五、成绩评定**

**（一）正常撰写毕业论文的学生成绩评定：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评定成绩=指导教师评定成绩×45%+第二评阅人评阅成绩×15%+答辩评定成绩×40% 。**

**（二）免写毕业论文的学生成绩评定：**

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评定成绩=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评定成绩×60%+答辩评定成绩×40% 。**

**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综合评定成绩低于百分制的60分，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通过。**